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審交附民字第427號

原告 許廷憶
許文亭
張月惠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志嵩律師

被告 林蓬榮
上進交通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吳麗娟

上列被告因被告林蓬榮過失致死案件（112年度審交訴字第7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
刑事第二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劉安榕

法官 朱學瑛

法官 藍海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本裁定不得抗告

書記官 吳宜遙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